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397号

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场所：

经营者：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23年4月21日，我局接到消费者投诉举报信，称其2023年3月31日在当事人处购买的预包装食品百姓食堂牌蚕豆罐头，未标注质量等级，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2023年4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检查，现场发现一罐被投诉的产品，该产品未标注质量等级，且当事人提供不出该批次食品的供货者凭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我局依法对当事人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蚕豆罐头且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开展立案调查。检查、调查过程中，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并制作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期间，对当事人经营的未标注质量等级的一罐蚕豆罐头采取了扣押强制措施。

经查，2023年3月17日当事人从商丘市“明达商贸”采购百姓食堂牌蚕豆罐头6罐，采购价5元/罐，当事人以6.5元/罐的价格销售，已销售5罐，销售款32.5元。当事人采

购该批次蚕豆罐头未查验并保存供货者的凭证和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该蚕豆罐头标注为：百姓食堂®，品名：蚕豆罐头，净含量：397克，生产日期：2023/01/02，保质期：2年，执行标准：GB/T 13518，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542052700020。该蚕豆罐头未标注质量等级，不符合 GB/T13518-201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蚕豆罐头》5.2、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4.1.11.4 质量（品质）等级“食品所执行的相应产品标准已明确规定质量（品质）等级的，应标示质量（品质）等级”的要求。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其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

2.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个人身份。

3. 《投诉举报书》一份，证明案件的来源。

4. 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蚕豆罐头标签未标注质量等级的事实，当事人提供不出供货者的凭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的事实。

5. 当事人《采购收货单》一份，证明采购被投诉蚕豆罐头的数量、价格、采购日期。

6. 产品图片一页（三张图片），证明当事人经营的蚕豆罐头未标注质量等级的事实。

7. 经营者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蚕豆罐头未标注质量等级的事实，当事人采购该批次蚕豆罐头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要求，相关证据由经营者■■■■签名认可。

2023年6月1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了你超市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当事人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未标注质量等级的蚕豆罐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三十四条第十三项“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构成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蚕豆罐头且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货值金额不超过3000元，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

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不得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采购食品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 对当事人采购蚕豆罐头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予以警告；
2. 没收经营未标注质量等级的蚕豆罐头的违法所得 32.5 元；
3. 没收当事人经营的未标注质量等级的蚕豆罐头一罐；
4. 对当事人经营未标注质量等级的蚕豆罐头的行为罚款 5100 元。

罚没款合计伍仟壹佰叁拾贰元伍角（5132.5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

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随卷，二份留存。